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鄠发改发〔2024〕116号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-2025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西安西户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区供热企业：

现将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-2025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-2025 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20 号）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局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20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4-2025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各城燃、供热企业：

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为保障城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按照《关于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西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。

二、终端销售价格

(一)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(学校、幼儿园、婴幼儿照护机构、社区康护、养老福利机构和城镇社区居委会等)教学和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2.20 元/m³;

(二) 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销售价格 2.20 元/m³;

(三) 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销售价格 2.93 元/m³; ↑

(四) 非居民合同内用气销售价格 3.37 元/m³; ↓ 合同外用气销售价格由城燃企业按照不高于实际采购成本+配气价格(0.7 元/m³)的原则确定;

(五) 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4.27 元/m³. ↑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城燃企业要严格落实价格政策,认真做好宣传解读、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各项工作,主动在门户网站、营业场所公示公开气源采购相关情况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: 省发改委, 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